

THE 2ST SELECTION EVENT FOR THE 2026 ASIAN GAMES SURFING QUALIFICATION

115年2026

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 選手資格選拔賽 第2場



秩序冊

17 JAN 2026
TAITUNG, JINZUN

主辦單位：



指導單位：



運動部
Ministry of
Sports

115 年 2026 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選拔賽第 2 場競賽規程

114 年 9 月 25 日第 4 屆第 24 次選訓委員會通過

運動部 114 年 12 月 8 日運競(五)字第 1140059056 號函號備查函

壹、宗旨：為選拔具潛力之優秀選手列入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名單，作為後續培訓及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亞運）代表隊之參考依據，並提升我國衝浪競技實力，促進衝浪運動之發展與國際交流。

貳、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肆、比賽日期：115 年 1 月 17 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止。

伍、比賽地點：臺東縣金樽漁港。

陸、比賽資格：年齡不限，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柒、競賽板型：短板，7 呎以下（不含 7 呎）板型皆不限制。

捌、競賽組別

一、短板男子組：24 人。

二、短板女子組：24 人。

玖、報名資訊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逕至本會官方臉書粉絲專頁連結報名，若有相關問題請 E-mail 至 ctsasurf@gmail.com(協會信箱)，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及有關肖像，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0 日止，額滿及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費用：獲得選手資格選拔賽第 1 場前四名選手者，本場次免繳報名費，其餘欲報名本場次比賽者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參仟元參與選拔賽，如進入本場次賽事前 4 名者，全額退費。

四、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行政相關作業等必要支出，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餘款退還予原報名者。

五、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及參賽選手投保特定活動意外險參佰萬含特定活動醫療保險參拾萬，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參佰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壹仟伍佰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貳佰萬元。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參仟肆佰萬元。

壹拾、選手報到

一、時間：115 年 1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6 時

二、地點：臺東縣金樽漁港檢錄處報到。

- 三、 比賽報到時未到者即算棄權，棄權者無法退費；經報到後尚有缺額之組別，現場開放候補報名，並依在檢錄處登記之先後順序，遞補報名，訂於 115 年 1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賽事開始前，賽事開始不受理候補報名程序。

壹拾壹、 技術會議

- 一、 時間與地點：115 年 1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6 時 30 分，假臺東縣金樽漁港召開，參加會議者為各報名之隊職員指派 1 人參加。
- 二、 賽制說明：相關比賽制度於技術會議時宣布會後，將相關資訊於賽會期間公告於本會粉絲專頁及比賽現場。

壹拾貳、 比賽規則及賽制

一、 規則：

- （一）依國際衝浪協會(ISA)規則辦理，賽事裁判皆聘任國際衝浪協會（ISA）考核合格之裁判，裁判團成員並遵照 ISA 國際衝浪裁判評分準則，進行賽事評分。

- （二）其餘未盡相關事宜，於技術會議統一規定；規則有疑義時，由大會裁判長判定之。

- 二、 賽制：本會可視比賽當天實際浪況及各組別實際報到情況有保留修改或調整賽制線之權利。

- 三、 種子排序：獲得選手資格選拔賽第 1 場前四名選手，為本場賽制種子選手。

壹拾參、 申訴

- 一、 如有比賽爭議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賽事裁判組召開會議決之，其決議為最終判決。
- 三、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正式公告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簽字、蓋章，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向大會裁判長提出申訴，經大會裁判會議裁定，申訴成立時發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作為大會獎品費用。
- 四、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檢錄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所發生之爭議，應當場口頭提出並於 30 分鐘內依規定補具正式手續。
- 五、 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隊職員皆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 六、 賽事期間的性騷擾之申訴，在 1 個月內應以具名書面為之，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 email 至：ctsasurf@gmailcom 聯絡人：陳小姐，聯絡電話 039783358。

- 壹拾肆、 獎勵：錄取各組前 3 名之選手，分別頒給金、銀、銅獎牌及獎狀，每位選手取得該組個人積分。

壹拾伍、 懲戒：

- 一、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與賽陪同人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及裁判臺者，一經發現不配合大會勸導管理者，即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

二、 經報到後因故退賽或棄權，務必在賽前向大會檢錄處遞交書面請假，病假者須在當日晚
上 12 點前提出公立醫院之醫師診斷書或比賽現場待命醫護組醫生之診斷證明，未依規定
請假者，將處以禁賽 2 年（於本次賽會辦理日期起計算）。

三、 凡參賽選手如有下列情事：

- (一) 冒名頂替。
- (二) 無故退賽或棄權
- (三) 違背運動員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
- (四) 不服從裁判。
- (五) 隱瞞身份不實者。

四、 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所有比賽中名次，並收回獎牌及獎狀並處以禁賽 2 年（於本
次賽會辦理日期起計算）。

壹拾陸、 亞運儲備培訓選手員額：

- 一、 依據本會「114 年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附件
一）。
- 二、 本次選拔賽成績將作為「亞運儲備培訓選手」之遴選依據，依選拔積分成績取各組前三
名列入儲備培訓名單。
- 三、 選拔積分之計算方式採參照國際衝浪總會（ISA）競賽名次積分制度（附件二），前三
名選手積分依序為第一名 1,000 分、第二名 860 分、第三名 730 分，餘依序遞減。本系
列選拔賽共計三場，採各場積分累計後之總積分排序決定最終資格名次。凡報名並完成
賽事之選手均可依名次獲取相應積分。

壹拾柒、 注意事項：

- 一、 本次選拔為亞運衝浪項目尚未納入正式培訓項目之前置儲備訓練賽。
- 二、 選拔所得積分為亞運儲備培訓名單之主要依據，非正式代表隊遴選成績。
- 三、 本次積分制度旨在強化長期訓練銜接，避免誤認為正式遴選，特此說明。

壹拾捌、 選手遞補原則：如正取儲備選手因故（需正當理由）無法參賽，將依選拔賽成績依序
遞補，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遞補人選。

壹拾玖、 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039783358；電子信箱:ctsasurf@gmailcom，流程如附件。

貳拾、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 (一)任何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如拒絕檢測者，取消本次賽事
所有成績。
- (二)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
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17 日(比賽開始日 30 日前)，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時間得於競賽規程公告前，已於本會官網公告年度行事曆。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 (<https://www.antidopingorg.tw>)。

三、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一)賽內外禁用

S0 未經核可之物質線

S1 同化性製劑

1 同化性雄性類固醇 (AAS)

2 其他同化性製劑(萊克多巴胺 Ractopamine)

S2 胜肽荷爾蒙、生長因子、其相關物質及相似物

1 紅血球生成素(EPO)及影響紅血球生成之製劑

2 胜肽荷爾蒙及其釋放因子

3 生長因子及生長因子調節

(新增)重組人類 IGF-1 的國際非專有藥名(INN)名稱 mecasermin。

S3 乙二型交感神經致效劑

S4 荷爾蒙及代謝調節劑

1 芳香環轉化酶抑制劑

2 抗雌激素物質〔抗雌激素和選擇性雌激素受體調節劑〕

3 防止活化素受體 1B 活化之製劑

4 代謝調節劑

(新增)Rev-Erb-a 拮抗劑例示,增列 SR9011 並對 SR9009 予重新定位。

S5 利尿劑及遮蔽劑

M1 操控血液及血液成分。

M2 化學及物理性操縱

M3 基因及細胞禁藥

(新增) Conivaptan 和 mozavaptan 作為 vaptan 藥物例示。

(二)賽內禁用

S6 興奮劑

A 非特定興奮劑

B 特定興奮劑

(增列) Tramazoline 為 imidazoline 衍生物之例外例示。

S7 麻醉性止痛劑：禁止在賽內使用 Tramadol。

S8 大麻素類

S9 糖皮質類固醇

P1 乙型交感神經受體阻斷劑

特定項目種類禁用：迷你高爾夫

特定項目種類賽外亦禁用：射擊、射箭、水中運動

四、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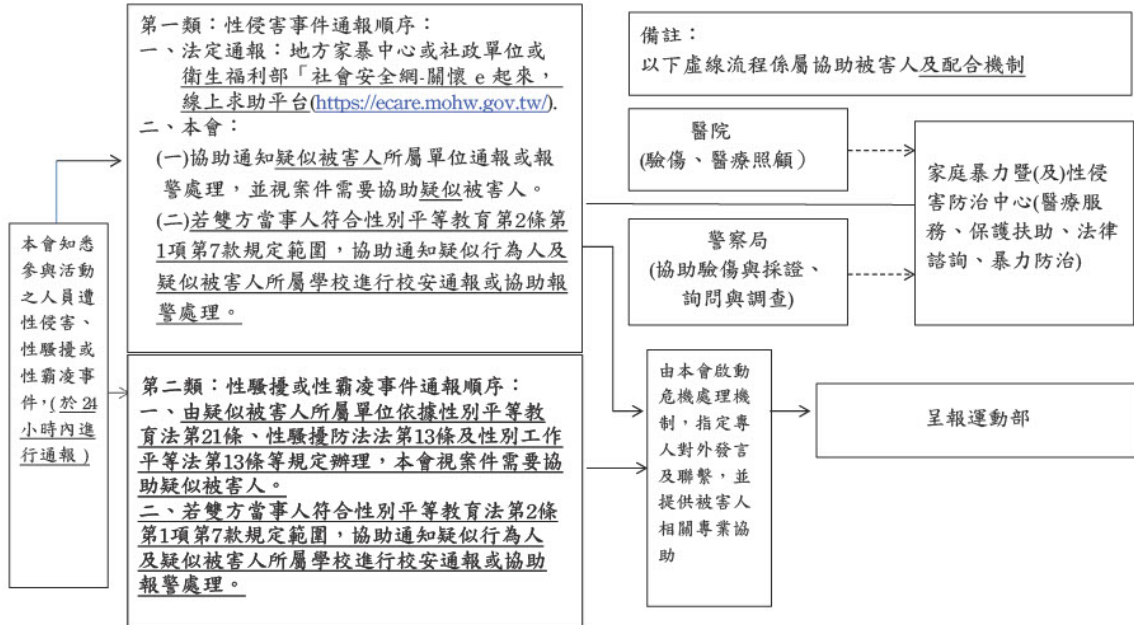
五、其他事項：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貳拾壹、本會可視比賽當天實際浪況及各組別實際報到情況有保留修改或調整賽制之權利。

貳拾貳、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115 年 2026 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選拔賽第 2 場 場地佈置圖

1.選手報到區	5.救援水上摩托車等待區
2.裁判評分區	6.救護站，防疫檢查站(救護車司機、醫生、護士各 1 名)
3.選手檢錄區	7.沖洗換裝區（廁所及淋浴設備）
4.民眾觀賽區	8.選手休息區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114 年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114 年 5 月 22 日第 4 屆第 22 次選訓、教練、運動選手委員會通過

114 年 6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8933 號核備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與適用賽事(一)

本條旨在遴選我國優秀衝浪教練及選手，組成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衝浪協會（International Surfing Association，簡稱 ISA）及亞洲衝浪聯合會（Asian Surfing Federation 簡稱 ASF）每年舉辦之各項賽事，適用賽事如下：

- 一、世界衝浪大賽（World Surfing Games，簡稱 WSG）。
- 二、世界青少年衝浪錦標賽（World Junior Surfing Championship，簡稱 WJSC）
- 三、世界長板衝浪錦標賽（World Longboard Surfing Championship，簡稱 WLSC）
- 四、世界立槳與划板錦標賽（World SUP and Paddleboard Championship，簡稱 WSUPPC）
- 五、亞洲衝浪錦標賽（Asian Surfing Championships，簡稱 ASC）。

第三條 目的與適用賽事(二)

本條旨在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規定，並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遴選我國優秀衝浪教練及選手，組成國家代表隊，參加由各國國際運動組織舉辦之綜合性運動賽會。適用賽會如下：

- 一、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簡稱 OCA）主辦之夏季亞洲運動會（Asian Games，簡稱 ASG）
- 二、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簡稱 IOC）主辦之夏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Youth Olympic Games，簡稱 YOG）
- 三、國家奧會聯合會（Association of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s，簡稱 ANOC）主辦之世界沙灘運動會（World Beach Games，簡稱 WBG）
- 四、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主辦之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Summer Olympic Games，簡稱 SOG）

第四條 組織職掌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教練及選手之遴選、培訓及督導等相關事宜。第五條 國家代表隊選拔需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持有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二、符合 IOC、ISA、WBG、ASF 報名規定參賽年齡，選手年齡以國際比賽該年 1 月 1 日採計。

三、符合 IOC、OCA、ISA、ANOC、ASF 及世界反禁藥管制組織 (World Anti-Doping Agency 簡稱 WADA) 之藥檢資格。

四、未被本會或其他合法衝浪組織禁賽或取消資格處分。

五、參加本會主辦 (採用 ISA 衝浪規則及組別) 國內賽事並獲各組前三名者。

第六條 國家代表隊職員組成

一、隊職員包括：領隊、總教練、隨隊教練，隨隊管理及女性職員 1 名。

二、國家隊總教練及隨隊教練，應符合教練遴選資格之條件，並持有效期內本會 A 級以上衝浪教練認證。

三、如國家代表隊有女性選手，且職員名單中無女性時，得增列女性職員 1 名。

四、國家代表隊職員名單由選訓委員會決議。

五、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如亞運、奧運、青奧、世沙運) 之職員組成，經選訓委員會決議後，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第七條 教練遴選資格

一、總教練資格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應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

二、須持有有效本會 A 級衝浪教練證 (外籍教練或國際總會推薦講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具備三年以上實際執教經驗，無本會停權紀錄，且為當年度已註冊教練。

四、每年須參加本會教練委員會承認之講習會，累計時數超過 8 小時以上。

第八條 教練遴選方式

一、依指導選手入選國際賽會代表隊成績排序：

(一)以 ISA 各級別之世界排名前 40 名選手成績評比，並以年度排名成績為遴選基準。

(二)如選手排名若介於各級別成績前後名次者，依據各該級別排名先後次序遴選。

二、依入選選手人數多寡之教練為優先排名遴選，入選選手分屬不同教練，則依選手當選名次之先後順序，由第 1 名選手之教練優先入選，依此類推。

三、男、女代表隊之教練採分開排序，若兩位以上排序相同時，則依入選選手人數較多者為總教練；如選手數相同時則以選手當選名次在前者擔任；前述條件篩選後仍有 2 位以上教練入選時，則由選訓委員會推薦簽報呈核理事長裁定。

第九條 選手遴選方式

一、參與遴選之選手須為未受本會停權或禁賽之合格選手。

二、ISA 所屬賽事代表隊選拔，依當年度公告之報名起始日，追溯本會最近一場國內選拔賽各組前三名成績為依據。

- 三、OCA、ANOC 及 IOC 所屬賽事代表隊選手選拔，亦依各該組織當年度公告之報名起始日，追溯本會最近一場國內選拔賽各組前三名成績作為依據。
- 四、若最近一場國內選拔賽該組無選手參賽，則該年度不遴選該組別代表隊選手。
- 五、亞奧運綜合性運動賽會之衝浪項目選拔，依 IOC 及 OCA 公告之各國參賽名額，追溯本會辦理之三場亞奧運選拔賽積分成績，取各組前三名作為遴選依據。
- 六、正式選手名額，依各賽事主辦單位公告之各組參賽名額為準。實際參賽名單由本會選訓委員會綜合評估選手技術水準及戰力後決定。

第十條 選手徵召資格

- 一、經遴選後，本會選訓委員會得視需要徵召選手，徵召依據如下：
 - (一) 前一年 ISA 賽事總排名前百分之 30 名次。
 - (二) 前一年世界衝浪聯盟(WSL) 主辦賽事之 Challenger Series(簡稱 CS)選手總積分，排名前百分之 30 名次。
 - (三) 本會最近一場國內賽事各組前三名選手。

第十一條 補助原則

- 一、選手補助：獲選 WSG、WJSC、WLSC、WSUPPC、及 ASF 代表隊選手，經備查後，補助項目為機票、簽證、報名費、膳宿等。經費核銷依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補助辦法辦理；惟補助金額視參賽人數及單據情況而定，本會將另行公告自付額度。
- 二、隊職員補助：隨隊人員補助同上。

第十二條 附則：

- 一、入選代表隊教練或選手，如無故未能參賽、未參加集訓或違反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代表隊教練或選手若違反運動禁藥相關規定，依世界反禁藥管制組織（WADA）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執行處罰。
- 三、入選選手如因傷病影響比賽表現，須經本會指定醫療團隊檢測並執行體適能測驗，由本會指定醫療團隊決定是否適合參賽。
- 四、教練或選手除名事宜，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辦理。
- 五、ISA 及 ASF 賽事隊職員名單，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
- 六、亞運、世沙運、青奧及奧運等國際性綜合賽會隊職員名單，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 七、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簽報呈核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會官網，修正時亦同。

ISA OFFICIAL TEAM POINTS ALLOCATION TABLE

<u>PLACE</u>	<u>POINTS</u>	<u>PLACE</u>	<u>POINTS</u>
1	1000	46	255
2	860	47	250
3	730	48	245
4	670	49	240
5	610	50	235
6	583	51	230
7	555	52	225
8	528	53	220
9	500	54	215
10	488	55	210
11	475	56	205
12	462	57	200
13	450	58	195
14	438	59	190
15	425	60	185
16	413	61	180
17	400	62	175
18	395	63	170
19	390	64	165
20	385	65	160
21	380	66	158
22	375	67	156
23	370	68	154
24	365	69	152
25	360	70	150
26	355	71	148
27	350	72	146
28	345	73	144
29	340	74	142
30	335	75	140
31	330	76	138
32	325	77	136
33	320	78	134
34	315	79	132
35	310	80	130
36	305	81	128
37	300	82	126
38	295	83	124
39	290	84	122
40	285	85	120
41	280	86	118
42	275	87	116
43	270	88	114
44	265	89	112
45	260	90	110

Team Point Allocation

All winners, regardless of the division, will receive 1,000 points.

115 年 2026 亞運衝浪項目儲備培訓選手資格選拔賽第 2 場賽程表

※ 賽程規劃會視比賽當天潮汐與浪況微調，大會有更改賽程之權利。

※ 參賽選手請於比賽賽次開始前抵達比賽場地進行檢錄，務必攜帶身分證名文件。

賽程表 SCHEDULE - DAY 1 - 1/17 - Saturday					
開始 Start	組次 Heats	回合 Round	組別 Division	時間 Time	結束 End
7:00 AM	1	Qualify Round 1 H1	Open Men	00:15	
	1	Qualify Round 1 H1	Open Women		
	1	Qualify Round 1 H2	Open Men		
	1	Qualify Round 1 H2	Open Women		
	1	Qualify Round 2	Open Men		
	1	Qualify Round 2	Open Women		
	4	Main Round 1	Open Men	00:20	
	2	Main Round 1	Open Women		
	2	Repechage Round 1	Open Men		
	1	Repechage Round 1	Open Women		
	2	Main Round 2	Open Men		
	1	Main Round 2	Open Women		
	2	Repechage Round 2	Open Men		
	1	Repechage Round 2	Open Women		
	1	Main Round 3	Open Men		
	1	Repechage Round 3	Open Men		
	1	Grand Final	Open Women		
	1	Repechage Round 4	Open Men		
	1	Grand Final	Open Men		
		頒獎典禮 Award Ceremony (決賽結束後 30 分鐘舉行)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衝浪賽事競賽規則

本賽事參考並節錄自 ISA Rulebook & Contest Administration Manual

壹、裝備規定

- 一、短板設計：沒有限制。
- 二、長板設計：板子頭尾兩端的直線長度必須超過九尺，寬度大小總計必須超過 47 英寸，這個數據來自三個部位的加總，包括板子最寬的地方，加上從板尾算來 12 英寸的地方，以及從板頭算回來 12 英寸的地方，這三個地方的寬度加總。
- 三、SUP 設計：沒有限制，但考慮衝浪運動的原始精神，固定腳踝式的裝置是不被允許的，詳情請見後述之 SUP 以及划槳式衝浪比賽規則。
- 四、跪板設計：沒有特別註明，但是必須以跪姿衝浪。
- 五、趴板設計：板子本身必須為有彈性的材質，並且包含柔軟材質的表面，長度不得超過五英尺，可選用有舵或無舵的設計。

貳、計時與浪數規定

- 一、建議的回合比賽時間長度與浪數計算規定如下：回合比賽以及決賽將以選手表現最好的兩道浪計分，從選手騎乘的十到十五道浪之間選出最佳的兩道統計成績，至於十到十五道浪之間的浪數選擇則由賽事總監諮詢裁判長意見之後決定，各組的比賽時間則介於十五到二十分鐘之間，一樣是由賽事總監諮詢裁判長之後決定。
- 二、回合比賽時間在活動沒辦法舉行完畢的考量下是可以被調整的。賽事技術總監、賽事總監以及賽事裁判長將有決定權。
- 三、賽事總監將在諮詢裁判長意見後決定比賽時間長度與浪數計算。有任何更改都必須在選手下水前，向隊伍經理宣達。
- 四、每一個回合比賽的官方計時都必須由播報員宣達，若賽事播報員缺席則由裁判長負責。
- 五、比賽剩下五分鐘時必須同時給予視覺及廣播系統的提示。
- 六、鳴笛聲是比賽開始與結束時都必要的信號，一聲表示比賽開始，兩聲表示比賽結束。主裁判將在比賽即將開始時給予暗號。
- 七、至少大於一平方公尺的標示旗幟也是必要的，綠色表示開始，黃色表示比賽處於終場前五分鐘的時間內。
- 八、比賽播報員必須在每回合比賽即將開始與即將結束的時候給予五秒鐘倒數計時，並且在倒數至零時立刻開始或結束。
- 九、當倒數到零的時候，代表回合比賽結束的兩聲鳴笛中的第一聲必須即刻被吹出。正式的比賽截止時間適當主裁判聽到第一聲鳴笛時立即指示各裁判在此之後的任何起乘都不予計分。鳴笛與旗幟兩者以鳴笛為準。
- 十、標示比賽狀況的彩色旗幟必須放置在明顯易見的中立位置並且在比賽倒數計至零秒時為無旗幟的狀態。
- 十一、賽事進行時鳴笛聲若失常時，將以旗幟為準。
- 十二、在任何回合比賽進行及結束前，選手必須清楚可見地在浪面的位置，亦即浪壁上，做出起乘動作站起，雙手正要離開板緣（或仍然抓著板緣也算），該浪才能予以計分。
- 十三、賽事總監若希望比賽各賽次之間的時間縮到最短（10 秒）以利比賽進行則必須在等浪區的外面水域設置選手暫候區。
- 十四、選手由選手暫候區出發並在水中開始的比賽各回合比賽之間最久的間隔時間為五分鐘，除非有不可預期的狀況發生。
- 十五、一但回合比賽開始任何狀況均不准延長比賽時間。若比賽因任何因素被中斷，將由裁判長宣達，並依照被中斷時所顯示的剩餘時間繼續倒數計時完成比賽。

十六、唯一的例外狀況如下：裁判長與其他有決定資格的官方人員一致認為，在比賽被迫中止當時並無任何選手在分數上已經有明顯的領先或浪況的條件改變已使裁判無法使用同樣的評分基準公平性給分，此賽次應重新比賽。

十七、亦或是，若回合比賽已經進行至一半以上仍無選手追到浪則該回合比賽可被取消並重新比賽。

十八、若比賽工作人員在比賽進行當時，對選手宣佈了錯誤的時間，則應該依照下述原則處理：若比賽工作人員宣佈錯誤時間使比賽時間不足規定，應將比賽未完成的的時間賽完，選手一致從選手暫候區(line up)開始。若比賽工作人員宣佈錯誤時間使比賽時間超過規定，應以裁判台的計時為準，將比賽超出的部分不計。

十九、比賽選手本身有責任去計算自身騎乘的浪數。大會方面雖然會對已衝到規定浪數上限的選手作出提示警告，責任還是在選手自身。不得有議。

二十、選手每超衝一道浪，都將被處以罰款或犯規，若：選手超衝同時明顯剝奪了其他選手可衝到該道浪的機會。選手在划水、追浪卡位或阻擋時導致其他選手喪失可能得分的機會時。超衝被視為沒有運動道德的表現，其違規處罰可能為罰款或喪失比賽資格（或兩者同時）。在此狀況下，團隊分數也會被扣分。

參、比賽的浪況規定

一、浪高最小必須超過 18 英寸 (0.5 公尺) 才能開賽。唯一例外，是活動最終日決賽當日，只要浪可以衝則不在此限。

肆、比賽開始規定

一、比賽將在比賽總監指揮下，統一從外海之比賽選手暫候區或由岸邊開始。比賽區域必須淨空，並且由比賽總監以浮標或其他標識方法定界。

二、當比賽是由水中開始時，選手必須在規定的時間限制內划至該區域集合，（時間是由比賽總監諮詢裁判長意見後決定），並不得影響正在進行中的比賽。選手必須在前一回合的比賽完全結束後才能划向等浪區。任何非該回合比賽之選手進入浪區均視為犯規。在浪況條件惡劣時，裁判得視狀況延長划水的時間。若選手在指定的時間前入水並划出，則該選手將列管並罰鍰。此外，若選手因此比其他選手先抵達浪頭並佔有優勢時，該選手必須在第一道浪被其他選手衝走之後，才能開始衝浪。若該選手下了比賽的第一道浪，則該浪的得分將被記為零分。

伍、未經許可之選手出現在比賽區域時

一、當比賽正在進行時，任何未經許可之選手出現在比賽區域將被判罰。此規則亦適用於當日比賽活動進行前之清場。

二、若比賽選手在比賽時於指定的比賽區域外衝到浪，裁判可給與計分。若裁判並未給予該道浪計分或只給予部分計分，選手無權聲明異議。

三、任何選手在比賽尚未開始之前就站立起乘的可能會被判罰。在比賽尚未開始前的停滯時間，選手騎乘的浪將不予計分。不會被判罰或科以罰鍰。

四、任何選手在該回合比賽時間結束後，下回合比賽時間開始後起仍從板子上站起來或衝浪的，將被判罰鍰並且取消參賽資格（或兩者同時），取決於其干擾比賽的嚴重程度。

陸、緩衝區 Buffer Zone

一、緩衝區：一個不屬於比賽區域的空間，分隔兩個比賽區域。裁判決定在緩衝區內或緩衝區附近所衝到的浪是否列入計分浪，即為最後結果，不得有議。

二、建議最少 100 公尺寬，並且以目視視線標齊海灘上的標誌旗幟與海面上標示比賽區域的浮標界定緩衝區的位置。

三、緩衝區規則：

（一）在緩衝區衝到的浪不一定會被計分。

（二）選手只能從緩衝區標線附近或緩衝區邊緣內衝向比賽區域。

(三) 浪權的相關規定不適用用於此區。

(四) 任何選手越過緩衝區至其他比賽區域將不被計分並被視為在有效的比賽區域外，以此類推，在錯誤的比賽場地內衝到的浪亦不被計分。任何在錯誤比賽區域的衝浪行為冒有被判犯規或同時罰鍰的風險。犯規方的裁判長將聯絡對方裁判並以正式公告通知選手。

(五) 選手可衝入緩衝區但同時承擔整道浪的部分可能不被計分的風險。

柒、選手板弟

一、在特殊條件下，水中板弟可被允許協助選手換板，此決定屬於賽事總監咨詢裁判長意見之後的自由決定權。

二、水中板弟入水後只能進入由賽事總監與裁判長決定的特定區域。

三、一但回合比賽開始，選手只能使用自己板弟所攜帶的裝備。

四、若板弟衝到浪則可能導致其所屬的選手犯規。

五、若板弟以任何形式干擾到其他選手，犯規亦將被強制判給其所屬選手。

六、除了要求換板的手勢，板弟和選手任何形式的溝通交談都是不被允許的。若此狀況發生，選手將被賽事總監判予罰鍰並且（或）板弟將被要求更換至其他位置或離開海域。

捌、抗議規定

一、在比賽進行中，有時會發生一些特殊情況而造成失誤。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情況：比賽時間、犯規、計分錯誤、未計分浪等等。任何選手、經理或團隊教練都有權基於上述情況對回合比賽的結果提出抗議。抗議必須以書面方式由團隊經理或團隊教練在比賽結果公佈的十五分鐘內提交賽事總監。

二、抗議內容將會由賽事總監諮商裁判長後審慎考慮評判。具備特殊資格的觀察員（正好輪休的裁判、注重細節的偵察者、資深工作人員）亦會被徵詢意見作為參考。比賽總監將對所發生的事情做出裁決並以書面通知選手之團隊經理。

三、注意：不得提出對於裁判給分方面的抗議。單道浪的給分是不可改變的。不論是裁判長或任何裁判皆不需因為賽事總監的建議而改變宣判、比賽結果或是犯規判決。

四、賽後，官方書面文件可由該國衝浪協會代表比賽團隊經理遞交給賽事技術委員會，解釋為何對某特定的給分狀況感到不滿。委員會會在 21 日內回覆並且在日後的裁判訓練中將被提出來複習並作為個案使用。

伍、任何第三方照片/視頻均不得用於抗議。只有 CTSA 官方照片/視頻應予受理。

玖、水中攝影師

一、水中攝影師必須向賽事總監報到並且簽署切結書才得以進入比賽海域。等浪區只允許兩名攝影師同時進入。使用鏡頭限制最小必須大於 135mm，並且不得使用硬材質的板子作為漂浮輔具，並且必須佩帶衝浪用安全帽。競賽總監與裁判長若認為情況必要，有權利請水中攝影師離開水域。

拾、大會公告

一、賽事總監是唯一有權更動增加賽程的人。若選手由大會其他工作人員處得知錯誤的比賽訊息，將無權提出抗辯與異議。除若賽事總監給予錯誤資訊以致選手錯失比賽，則有可能重賽。

二、賽事總監必須設置一公告欄，其上必須公佈每日賽程表、比賽浪況，俾使所有參賽者能隨時查閱比賽相關資訊。此賽程表必須在每日中午前公佈，至少每日更新一次，一但公布則不得延期。

拾壹、比賽場地設施

一、所有比賽活動都必須設有良好安全管制並且大小適中的選手休息區，並且明顯標誌為非吸煙區。

二、該區域只供選手及比賽隊伍工作人員使用。

三、建議大會提供訓練區域專供比賽選手使用，訓練區域建議開放時間為賽前一小時開始，比賽期間與賽後一日。

四、訓練區域應規劃適當的停車區域並提供團隊經理申請停車證的服務。

五、比賽相關的住宿與交通服務大會應以書面資訊提供。

六、大會會場必須提供足量的飲用水。

七、若條件允許，比賽活動期間的每一日都應有運動整復男按摩師或整脊師待命。

八、大會應提供比賽選手安全的放置物品與準備區域。唯有選手可進入此區，媒體或訪客均禁止進入。

拾貳、比賽規格

一、比賽最多可容納四名選手，除了比賽的第一輪或比賽的敗部復活賽，在下述特述狀況時，可以五名選手比賽：超過百分之五十的選手能晉級下一輪比賽。二、比賽的分組在整個報名截止後將由賽事總監決定。主要根據種子選手為分組基礎，若無種子選手則以能力來作為分組依據，或以抽籤決定分組。（若使用抽籤分組，則建議敗部復活賽在第一輪比賽後進行）。

（一）雙淘汰賽：在雙淘汰賽舉行時，若比賽賽程已經不可能賽完，則處理原則如下：若比賽遇到不明確干擾，致使比賽時間在規定內縮到最短的狀況下，仍無法使賽程按照原定計劃賽完，比賽的敗部復活賽仍將繼續舉行至使所有選手都在同樣的晉級階段，此時所有勝出的選手再以單淘汰制繼續賽完比賽。

（二）若比賽已無可能繼續，則積分則將給予已經出賽並已經晉級的選手，敗不復活組別內的選手積分則折半給予。

（三）比賽延期至預定賽程之後的唯一可能是得到比賽主辦單位、比賽贊助商以及超過 75% 多數的隊伍（該隊仍有一人以上選手參賽才具同意資格）同意。

拾參、製作計分表、犯規和平手

一、當比賽回合結束且回合比賽結果由賽事總監公布之後，選手若想仔細查閱裁判計分表和總計分表，可以由團隊經理或是教練出面提出覆審的要求。

二、起乘後的犯規：如果多數的裁判認為選手起乘之後在駕乘時犯規，則該浪將以零分計算。規定 5 位裁判裡面至少有 3 位認定有犯規行為，才構成上述所說的多數裁判認定。犯規紀錄應顯示於每位裁判的記分表內。以一個三角形圈住犯規選手的分數，並以箭頭指向該道浪被犯規者的分數。若選手有兩次犯規，則必須立刻上岸，其分數為上岸前最高分兩道浪各減半後加總。

三、划水犯規：如果多數裁判認定有划水犯規，該名選手用來計算總分的兩道浪成績中較低的一道，分數應被處罰而減為一半（也就是說選手在該道浪只得到應得分數的一半）。如果選手駕乘次數低於所要求的最低次數，他們將在少一道浪的狀況下得分。換句話說：在需要兩道最高分浪加總的狀況之下，假使選手只有衝一道浪，直到選手再衝到另外一道浪，這樣第二高分浪被減半之規則才會適用。規定 5 位裁判裡面至少有 4 位認定有犯規行為，才構成上述所說的多數裁判認定。犯規紀錄應顯示於每位裁判的記分表內：如果選手划水犯規後因而下浪並獲得分數，則裁判記分表上以一個三角形置於划水犯規選手的分數之上方，並以箭頭指向該道浪被犯規者的分數，若該划水犯規並未造成下浪得分，則三角標示在划水犯規選手兩個分數之間，意即標示發生的時點為哪兩道浪之間，並以箭頭指向該道浪被犯規者的分數。

四、規定 5 位裁判裡面至少有 4 位認定有犯規行為，才構成上述所說的多數裁判認定。犯規紀錄應顯示於每位裁判的記分表內：如果選手划水犯規後因而下浪並獲得分數，則裁判記分表上以一個三角形置於划水犯規選手的分數之上方，並以箭頭指向該道浪被犯規者的分數，若該划水犯規並未造成下浪得分，則三角標示在划水犯規選手兩個分數之間，意即標示發生的時點為哪兩道浪之間，並以箭頭指向該道浪被犯規者的分數。

五、其他犯規：若任何選手在衝滿規定的最高浪數後仍待到場中並以任何形式阻擋其它比賽選手下浪，或影響了其他選手衝該道浪時可能的得分潛力時，可能被除以罰鍰或取消資格，或兩者同時，取決於犯規的狀況。

（以上衝浪賽事競賽規則為本次賽事參考依據，實際執行依大會公告為主，大會有更動賽制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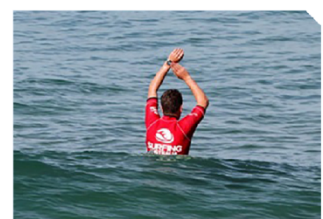
浪數統計
Wave Count



分數排名狀況
Score Situation



優先權
Priority



剩餘的時間
Time Remaining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衝浪賽事優先權基本規則

By Keenan Roxburgh

- 一、 優先權制度是設計於給予全部的選手在每一組賽次（Heats）中，都有公平展現衝浪技巧的機會，避免被其他選手的干擾。
- 二、 優先權系統使用優先權標示板，標示所有選手的顏色（紅白黃藍）及對應優先權先後順序的號碼（1、2、3、4），而數字較小者為優先，依此類推。
- 三、 在每個賽次開始前則使用普通干擾犯規規則。
- 四、 在賽次（Heat）的一開始，全部選手都尚未追到任何的浪以前，全部的選手都沒有優先權的次序，大家都可以追浪。在剩下最後兩名選手追到浪之前，已經下到浪的選手將以返回到浪頭區的順序而決定優先權順序。在剩下最後一位選手時，將會獲得第一的優先權。一旦全部的選手都獲得優先權時，任何選手只要企圖划水追浪（但沒追到）或已經追到浪（歪爆、成功下浪），就會失去原有的優先權而往後替補。
- 五、 每一位選手都有責任在下浪起乘前不斷的檢查岸上的優先權標示板，確認自己的優先權順位及是否在正確的浪頭計算優先權的範圍之內。
- 六、 具有較優先次序的選手可以在任何位置或任何時候去下較低優先次序選手正在衝的浪。
- 七、 如果較低優先次序的選手選擇在較高優先次序的選手下浪之後繼續衝那道浪，那麼他將不會獲得這道浪的分數或者會被裁判長判下優先權干擾犯規的懲罰。
- 八、 一個優先權干擾犯規會導致該選手喪失他該組第二最高的分數，所以他將只獲得一道浪的分數統計。
- 九、 一位擁有較高優先權的選手如果試圖去阻擋其他選手下浪，他將會失去他的優先權。
- 十、 如果有任何不清楚、需要澄清的資訊，請在每個賽次（Heats）正式開始前在沙灘檢錄處提問或確認。
- 十一、 請記住，根據優先權規則，即使您可能位在那道浪的浪頭或是那道浪的最佳位置，但如果擁有較高優先權的選手選擇要下或已經下了那道浪，你必須馬上停止追浪或是馬上收板離開那道浪。

短板公開男子組 Shortboard Open Men 晉級表

Quality Round

QR1 HEAT#1		1			QR2 HEAT#1	3
Red	陳昇暘	6			Red	2.1
White	杜凱杰	9			White	2.2
HEAT#2		2				
Red	張貝龍	6				
White	陳柏楡	N				

Main Round

MR1 HEAT#1		4										
Red	JohnJohn	4										
White	韓宗霖	4										
HEAT#2		5										
Red	李澤辰	3										
White		1.1										
HEAT#3		6										
Red	尤佳琦	2										
White		1.2										
HEAT#4		7										
Red	劉明謙	1										
White		1.3										

Repechage Round

Rep1 HEAT#1		11										
Red		2.4										
White		2.5										
HEAT#1		12										
Red		2.6										
White		2.7										
Rep2 HEAT#1		13										
Red		1.11										
White		2.8										
HEAT#1		14										
Red		1.12										
White		2.9										
Rep3 HEAT#1		15										
Red		1.13										
White		1.14										
Rep4 HEAT#1		16										
Red		1.15										
White		2.10										

Grand Final HEAT#1

Red	1.10
White	1.16

MR3 HEAT#1

Red	1.8
White	1.9

MR2 HEAT#1		8
Red		1.4
White		1.5

HEAT#2		9
Red		1.6
White		1.7

短板公開女子組 Shortboard Open Women 晉級表

Qualify Round

QR1 HEAT#1		1	
Red	蘇莉婷	4	
White	蘇美芳	5	
HEAT#2		2	
Red		1.1	
White		2.1	
QR2 HEAT#1		3	
Red		1.2	
White		2.2	

Main Round

MR1 HEAT#1		4	
Red	鍾昀蓉	1	
White		1.3	
HEAT#2		5	
Red	陳宛榆	2	
White	陳懷本	3	
MR2 HEAT#1		6	
Red		1.4	
White		1.5	
Grand Final HEAT#1		9	
Red		1.6	
White		1.8	

Repechage Round

Rep1 HEAT#1		7	
Red		2.4	
White		2.5	
Rep2 HEAT#1		8	
Red		1.7	
White		2.6	